

ICT-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 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
色分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
造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99-BSSZ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5、1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融合式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重)	一批	910000.00	833459.55	清单详见附件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未按时交货，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作废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水货、拆改配件、二手货)，货物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在场拆包装箱查

验货物合格性，验收不合格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六、安装和培训

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2.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2) 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5) 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

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负责终身维护。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八、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含税总金额的30%，即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含税总金额的70%，即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637000元)。

(1) 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账户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10079909832】

开户行：【工行田阳县支行】

账号：【2110603709264102861】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敢壮大道中段】

电话：【0776-3212410】

(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

电话：【13977626639】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391】

九、税费

本约定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各种税费、利润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装、检验、包装、运输、培训等所有杂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达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到【2026】年【11】月【31】日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十八、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4. 开标一览表；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百色分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敢壮大道中段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
法定代表人：农卫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梁官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212410	电话：139776266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77626639@139.com
开户银行：工行田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114510210079909832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邮政编码：533600	邮政编码：533000